**嘉義市演藝團體立案登記證遺失補發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主旨：申請 「（演藝團體名稱）」證照遺失補發，請惠予審查許可。

說明：

擬申請「（演藝團體名稱）」證照遺失補發。

| 演藝團體名稱 |  | (浮貼) 兩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片黏貼處 |
| 立案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代表人（即負責人）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登記證字號 |  |
| 團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
代 表 人： (簽章)印

（即負責人）

 團體名稱： (團章)

 聯絡電話：

 團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